迈异MCS云服务协议

甲方：【 】

乙方：【武汉迈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MCS云服务协议**

|  |  |
| --- | --- |
|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乙方：**武汉迈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8号武汉软件新城2.1期B1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第一条 通则：**

1.1 本服务协议是甲乙双方就武汉迈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异信息”)所提供的托管服务、网络服务、云及数字化服务所订立的有效合约。您可通过签字盖章、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服务协议，且一旦您使用了迈异信息提供的各项产品或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服务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

1.2 乙方是中立的技术服务提供者，依约向甲方提供各类技术产品和服务；甲方的网站、应用、软件、平台等任何产品、服务及相关内容等，由甲方自行运营并承担全部责任。

1.3双方均保证已经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获得了合法经营资质或政府审批等，有权依法运营其产品及服务。双方进一步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保持具备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或审批手续。

**第二条 产品和定义：**

2.1 迈异信息提供的MCS云服务包括：托管服务、云网络服务、云计算及数字化服务。

2.2 托管服务：甲方将自己所属的网络、服务器等IT设备设施放置于乙方的云中心内，乙方负责提供托管设备的物理环境、网络环境和7\*24小时的现场值班维护服务。甲方自己负责其服务器的硬件配置和软件安装、升级、服务器管理和故障的排除，并购买相关软件使用权。根据甲方托管的设备数量和环境要求可以包括：单台托管、整柜托管、VIP专属区、专用托管机房等产品服务。

2.3 云网络服务：甲方在自己指定的地点或迈异信息MCS云中心内购买使用乙方提供的云网络服务，根据使用地点和应用场景可以包括：MCS云专网、MCS云专线、MCS边缘IDC和MCS云加速产品服务，以及网络初装费、网络调试费、IP地址使用费、运营维护费、带宽弹性扩容包等产品服务。

2.4 云计算服务：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云服务器计算、存储、网络、数据库、安全、分布式CDN等云计算服务中的一种或者多种，并根据具体服务的内容遵守国家法规。

2.5 数字化服务：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包括ICT集成服务、云计算软件开发、咨询设计、IT代维运维、数据迁移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第三条 服务：**

3.1 服务开通

3.1.1 甲方根据自身需求，选购乙方产品，根据服务产品的类型，仔细阅读所选购的服务在附件中对应的服务规则，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服务内容和权利有不理解的地方可以双方沟通达成一致或者修改补充。

3.1.2 服务开通后，双方通过约定的方式：邮件(书面 / 邮件)确定服务开通的时间、数量。乙方开始对服务进行统计，计费。

3.1.3 如无其他约定，乙方自业务开通次日零时起开始计费。

3.2 服务费用

3.2.1 协议的结算方式为：预付费。

预付费可以通过对公账户向迈异信息公司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部分迈异云服务开通后（比如云服务器、云数据库等），即使甲方未新增服务项目或资源，亦未进行新的操作，但由于该部分服务会持续占用资源，因此将持续产生扣费，甲方应当及时续费或关闭服务。

3.2.2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其他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乙方需按照国家税收规定向甲方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甲方需按照国家税收规定退回乙方已开具的发票或向税局递交需乙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有效证明。双方约定具体按以下政策执行：

（1）如果退票发生在发票开具当月且甲方尚未进行税务认证抵扣的，甲方退回发票即可。

（2）如果甲方已就该发票进行税务认证抵扣，或者退票时间已超过开票日期所在当月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具红字发票的必要资料，如《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等。

（3）对于乙方尚未开具发票或已开具发票但尚未交付给甲方的退款申请，无需甲方提供发票相关资料。

若无法满足上述条件，则无法办理退款，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在完成上述退票及开具红字发票流程后，乙方将在次月内按照甲方实际消费数额重新开具发票，并将甲方账号内现金部分剩余款项进行退款。

3.3 服务支持

3.3.1乙方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协助甲方解答、处理使用乙方云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3.2乙方将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其系统、设备等采取基础的安全保护措施。若甲方对安全保护措施的要求高于前述基础的安全保护措施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购买配置更高的安全保护服务或另行配置其他安全防护软件、系统等。

3.3.3甲方应自行对其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等采取必要的、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因甲方未采取前述措施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3.3.4乙方在服务规则约定内提供可用性保障。如果甲方对可用性的要求高于服务规则，则需要甲方主动对自身系统进行高可用性的设置，乙方可给与必要的协助。如果需要乙方配合做设计，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3.4 服务中止或终止

3.4.1为了向甲方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服务平台或相关设备、系统、软件等进行检修、维护、升级及优化等（统称“常规维护”），如因常规维护造成乙方云服务在合理时间内中断或暂停的，乙方无需为此向甲方承担责任。但是，乙方应当至少提前24小时，就常规维护事宜通知甲方。若因不可抗力、基础运营商过错等原因导致的非常规维护，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3.4.2为保证服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乙方可能进行机房迁移、设备更换等重大调整，前述情况可能导致乙方云服务在合理时间内中断或暂停，乙方无需为此向甲方承担责任，但是，乙方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甲方应予以配合；如甲方不配合进行调整，或者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4.3 如甲方购买的具体服务含有存储功能的，在该服务到期或终止后，对于甲方存储在该服务中的数据等任何信息，乙方将根据该服务的服务规则为甲方保留相应期限。甲方应承担保留期限内产生的费用（若有），并按时结清费用、完成全部数据的迁移。保留期限届满后，甲方的前述信息将被删除。

3.4.4乙方有权根据自身运营安排，随时调整、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进行下线、迭代、整合等）。但是，乙方应提前至少30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相关数据的转移备份以及业务调整等，以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5 基于网络服务的及时性、复杂性、高效性等特性及监管要求、政策调整等原因，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随时对乙方云的相关服务规则进行调整，并通过网站公告、邮件通知、短信通知、系统消息、站内信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予以公布；前述调整一经公布即生效（另有说明除外），而无需再另行获得甲方同意。

3.6甲方选择使用中国大陆以外的服务，应当确保甲方符合中国大陆法律法规、政策等的要求，同时，也应当确保其资质、能力以及使用行为等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政策等的要求。

3.7 第三方产品或服务

3.7.1如果甲方通过乙方云平台获取、使用第三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甲方应当自行评估该产品或服务是否符合甲方要求。

3.7.2第三方产品或服务的开通，可能需要甲方与第三方另行签订单独的协议，单独的协议可能以电子文档形式展示，也可能是独立的纸质文档，甲方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协议及使用产品或服务。

3.7.3甲方因使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产生的纠纷由甲方与第三方自行解决。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云服务并获得乙方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4.2 甲方在使用乙方云平台上的服务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服务规则，并确保拥有法律法规要求的经营资质和能力，不得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也不得为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供便利：

4.2.1反对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的。

4.2.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4.2.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2.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4.2.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4.2.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4.2.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的。

4.2.8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4.2.9实施任何违背“七条底线”（法律法规底线、社会主义制度底线、国家利益底线、公民合法权益底线、社会公共秩序底线、道德风尚底线、信息真实性底线） 的行为。

4.2.10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4.3 甲方在使用乙方云平台上的服务时须维护互联网秩序和安全，不得侵犯任何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也不得为其提供便利：

4.3.1实施诈欺、虚伪不实或误导行为，或实施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等任何合法权益的行为，如“私服”、“外挂”等。

4.3.2发布、传播垃圾邮件（SPAM）或包含危害国家秩序和安全、封建迷信、淫秽、色情、低俗等违法违规信息。

4.3.3违反与乙方云网络相联通之网络、设备或服务的操作规定；实施违法或未授权之接取、盗用、干扰或监测。

4.3.4实施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病毒、木马、恶意代码、钓鱼等方式，对网站、服务器进行恶意扫描、非法侵入系统、非法获取数据等。

4.3.5实施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云服务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利用技术或其他手段破坏、扰乱乙方云服务的运营或他人对乙方云服务的使用；以任何方式干扰或企图干扰乙方任何产品或任何部分、功能的正常运行，或者制作、发布、传播上述工具、方法等。

4.3.6因从事包括但不限于“DNS解析”、“安全服务”、“域名代理”、“反向代理”等任何业务，导致甲方自己频繁遭受攻击（包括但不限于DDoS攻击）且未及时更正行为，或未根据乙方要求消除影响，从而对乙方云服务平台或他人产生影响的。

4.3.7实施其他破坏互联网秩序和安全的行为。

4.4 甲方应当按照服务规则及时、足额支付费用。若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开通服务或无需另行通知而中止、终止服务，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4.4.1要求甲方除应依约支付应付费用外，每逾期一天，还应按所欠费用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缴清全部费用为止。

4.4.2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天，乙方有权无需另行通知甲方即可随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单方解除协议的措施。

4.4.3若甲方逾期付款但甲方使用了预付费服务或甲方账号有未消耗的现金余额的，则乙方有权无需另行通知甲方，而直接将预付费用和现金余额用于抵扣拖欠款项和违约金。

4.4.4删除甲方基于使用乙方云服务而存储或产生的部分或全部信息和数据。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乙方云服务和售后支持。

5.2 乙方仅对提供的云服务本身提供运营维护，甲方应当保证自身的网络、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应及时解决并避免对乙方云服务产生影响：

5.2.1甲方内部网络出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超负荷等。

5.2.2甲方自有设备或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设备出现故障。

5.2.3甲方自行拆离设备或通过其他方式导致网络中断。

5.2.4其他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故障、网络中断等。

5.3 若乙方自行发现或根据相关部门的信息、权利人的投诉等发现甲方可能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行为的，乙方有权根据一般人的认识自行独立判断，并随时单方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

5.3.1要求甲方立即删除、修改相关内容。

5.3.2限制、暂停向甲方提供全部或部分乙方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对甲方的部分服务进行下线并收回相关资源、对甲方账号采取操作限制/账号冻结等措施）。

5.3.3终止向甲方提供乙方云服务，终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对甲方的全部服务进行下线并收回相关资源等）。

5.3.4乙方根据本协议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或终止协议的，甲方预缴的费用将作为违约金归乙方所有。

5.3.5依法追究甲方的其他责任。

乙方依据本协议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服务、扣除费用、终止协议等），不视为乙方违约，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暂停、数据清空等）的，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若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5.4 为合理保护甲方、甲方的用户及权利人等各方的利益，乙方有权制定专门的侵权、投诉流程制度，甲方应当予以遵守。如果乙方接到第三方对甲方的投诉或举报，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相关资料（如甲方的主体资料及甲方就投诉或举报提交的反通知书、相关证据等全部资料），要求甲方与投诉方进行协商（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包含甲方、乙方以及投诉方的三方邮件组，供甲方、投诉方直接沟通、相互举证等，下同），若甲方投诉或举报其他乙方云客户的，乙方也有权向被投诉方披露甲方相关资料（如甲方的主体资料及甲方就投诉或举报提交的通知书、相关证据等全部资料），要求甲方与被投诉方进行协商，以便及时解决投诉、纠纷，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否则，可能会影响甲方继续使用乙方云服务，由此造成甲方或他方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

5.5 乙方可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方，但乙方须提前90天书面通知甲方。为本款生效之需要，双方同意签订所有合理必要的文件及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

5.6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使用甲方的名称、品牌、商标标识等作为商业案例进行宣传、展示。

**第六条 客户数据**

6.1 甲方保证，其存储、上传到乙方云服务中，或者利用乙方云服务以分析、分发等任何方式处理的数据，为其依法收集、获取或产生的数据，甲方不会也不曾以任何方式侵犯任何个人或实体的合法权利。

6.2 甲方保证其有权使用乙方云服务对前述数据进行存储、上传、分析和分发等任何处理，且前述处理活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法、侵权或违反其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的情形，不会将数据用于违法违规目的。

6.3 甲方有权自行使用乙方云服务对其数据进行上传、分析、删除、更改等处理（具体以甲方使用的服务的服务规则为准），就数据的删除、更改等处理，甲方应谨慎操作并承担因该等操作所产生的后果。

6.4 除因甲方使用乙方云服务所需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会接触或使用甲方数据。

6.5 甲方应根据自身需求自行对数据进行备份，乙方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服务规则约定提供数据备份服务，乙方仅在法定或约定提供的数据备份服务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6.6 因甲方数据的产生、收集、处理、使用等任何相关事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而造成的全部结果及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有权随时全部或部分终止向甲方提供乙方云服务。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或承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双方各自享有的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均仍归各方单独享有，并不会因为双方签订或者履行本协议而转归对方享有，或者转归双方共同享有。

7.2 任何一方均应尊重相对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任何第三方就一方侵犯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原因向另一方提起诉讼、主张索赔的，责任方应当独立处理相关纠纷，赔偿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并使另一方免责。

**第八条、保密信息**

8.1甲乙双方为了本协议目的，已经或将会提供或透露某些保密信息。其中，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而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接收方”。

8.2 “保密信息”指由披露方持有的与其业务、经营、技术及权利等事项相关的，非公开的信息、资讯、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规划，商务资料，与技术有关之知识及信息、创意、设想、方案，提供的物品或厂商资料，用户信息，人事资料，商业计划，服务价格及折扣，财务状况等。

8.3接收方从披露方所获悉的信息，如有标明或可合理认知为属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接收方须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目的。接收方应以对待其自身保密信息相同的注意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审慎义务）对待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8.4 尽管有前述约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信息不被视为保密信息：

8.4.1接收方在披露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通过合法的渠道或方式持有的信息。

8.4.2该信息已经属于公知领域，或该信息在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而被公开。

8.4.3接收方合法自其他有权披露资料的第三方处知悉且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8.4.4由接收方不使用或不参考任何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独立获得或开发的。

8.5 如果接收方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需要依法披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协议，但接收方应当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披露方，同时，接收方应当努力帮助披露方有效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保护披露方合法权益。

8.6 一旦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产生；如因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给披露方造成损失的，接收方应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 责任限制**

9.1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使用乙方云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以下情况使服务发生中断。出现下述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与相关单位配合进行修复，但是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将予以免责。

9.1.1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法规颁布调整、罢工（任一方内部劳资纠纷除外）、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1.2基础运营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电信/电力线路被他人破坏、电信/电力部门对电信网络/电力资源进行安装、改造、维护。

9.1.3网络安全事故，如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

9.1.4甲方通过非乙方授权的方式使用乙方云服务，甲方操作不当或甲方的电脑软件、系统、硬件和通信线路出现故障。

9.1.5其他非乙方过错、乙方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情形。

9.2 因不可抗力、基础运营商原因、网络安全事故或其他超出当事人可合理掌控范围的事件，造成本协议迟延履行或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受影响一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前述事件妨碍协议履行达30天以上的，任一方可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因本条款终止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9.3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的服务是按照现有技术和条件所能达到的现状提供的。乙方将尽最大努力确保服务的连贯性和安全性，但乙方不能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因此，即使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若上述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也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应友好协作共同解决问题。

9.4 于任何情形下，任一方均不对另一方之任何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或惩罚性的损害和损失（如利润损失、机会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声誉/商誉损失或损害等）承担责任，无论基于合同、保证、侵权或任何其他责任理论，不论任一方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10.1 甲方应当保证和维持客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有效性，客户资料若存在虚假、无效等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获悉业务通知、服务提示、客户服务、技术支持、纠纷协调、违规处罚等信息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0.2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内的乙方的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通知，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10.3 乙方可通过网页公告、系统通知、站内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函件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甲方发送与乙方服务有关的业务通知、服务提示、验证消息、营销信息等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更新后的服务规则、服务升级、机房裁撤、广告等）。前述信息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送达：

10.3.1交专人递送的，在收件人签收时视为已送达。

10.3.2以网页公告等形式公布的，一经公布即生效（另有说明除外）。

10.3.3以电子形式（包括系统通知、站内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等）发送的，在发送成功后视为已送达。

10.3.4以邮资预付的快递公司递送或以挂号信递送的，以投邮后的第3个自然日视为已送达。如果送达时间为法定节假日的，则以送达后首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第十一条 生效及期限**

11.1 本协议的签订地为\_武汉\_

11.2 本协议壹式两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期限自 止。本协议期限届满后，甲方继续使用乙方云服务的，双方应重新签约或以补充协议方式延长本协议期限。

**第十二条 权利保留**

12.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作出。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等，均适用中国大陆法律法规（不包括冲突法）。

13.2 因本协议产生之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双方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双方无争议的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正文及其附件中所有的“天”均为自然日，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

14.2 本协议的拟定、解释均以中文为准。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有关本协议的翻译不得作为解释本协议或判定双方当事人意图之依据。

14.3 服务规则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应当予以遵守。

14.4 附件：

附件一：分布式云计算产品及服务协议书

附件二：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三：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书

（正文完）

|  |  |
| --- | --- |
| **甲方：**  （盖章）  时间： | **乙方：**武汉迈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时间： |

**附件一：**

**分布式云计算产品及服务协议书**

**一、服务内容：**

1.1甲方因开展业务需要，租用乙方提供的分布式云计算产品及服务。

1.2 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rders}}编号 | 产品类型 | 配置 | 单价 | 单位 | 数量 | 时长 | 优惠总价 | 备注 |
| [num] | [type] | [content] | [price] | [unit] | [count] | [duration] | [discountTotal] | [remark] |
| 总计折扣费用 | | {{total}} | | | | | | |

**二、服务的开通和终止**

以合同正文的内容为准。

**三、付费方式**

在服务开通后，年租费由甲方向乙方按年预付缴纳。双方费用确认后乙方给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7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完成费用支付。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公司名：

税 号：

公司地址：

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收款账户为：

户名：武汉迈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账号：005091000002455

联行号：

**附件二：**

**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武汉迈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迈异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迈异公司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电信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迈异公司所提供服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云服务合同》之前,向迈异公司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迈异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公司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迈异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迈异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迈异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迈异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迈异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迈异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迈异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迈异公司。

五、用户在使用迈异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迈异公司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在进入迈异公司机房时，应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七、用户托管主机的，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云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迈异公司分配的IP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八、用户申请维护主机的专线仅限用于对主机日常维护和更新主机内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否则迈异公司有权立即中断此专线，并追收损失。

九、用户应遵循《云服务合同》以及迈异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否则迈异公司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根据[/]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到[/]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http://www.miibeian.gov.cn>

十一、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迈异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迈异公司有权终止双方间《云服务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迈异公司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十四、作为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同意遵守《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云服务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三：**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武汉迈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单位与贵公司签订《[云服务]合同》（“合同”）、使用[云主机]业务（“业务”），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六、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七、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八、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九、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软件/APP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VOIP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9、一夜情、换妻、SM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10、情色动漫；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一、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 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将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十三、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四、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五、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